

第二十二章 武 装

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炉霍县人民武装部

一、机构情况

炉霍县人民武装部归地方建制，隶属中共炉霍县委领导。行政上设部长、副部长、政治委员；下设军事科、政工科、后勤科。军事科是武装部党委对民兵实施组织指挥的机构，在部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和上级司令部指导下组织开展军事工作；设科长、副科长各1名，参谋5人。政工科是部党委的办事机构，在部党委的直接领导和上级政治部指导下开展党的政治思想工作；设科长1名，干事4名。后勤科（办公室）负责武装部的经费、物资和技术保障，在部党委和上级后勤部指导下工作；设科长（或副科长）1名，助理员2名，战士3名，职工1名。

1991—2005年，各片区、乡（镇）均设有专职武装部和专武干部。区专武干部结合各个时期县委的中心工作，主动给区委、区政府当好参谋，发动民兵维护治安，组织民兵学习政治、军事，努力发展生产，为炉霍县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。乡专职武装干部协助乡党委做好民兵政治工作，掌握民兵编组和民兵干部的审查选配工作，领导民兵开展各种必要的活动，组织实施民兵的军事训练、保卫生产建设，维护社会治安、进行征兵工作和复员退伍军人的教育工作。负责管理民兵武器弹药，战时带领民兵参军参战。

为加强民兵工作的领导，中共炉霍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不定期地调整配备专武干部，使专武干部不致形成老化状态，先后调换专武干部99人次。先后选送8名专武干部去县委党校、甘孜州民干校进行文化补习；派往甘孜军分区参加军事训练115人次。现任的22名乡部长中，除3名新任职只参加过一次军事训练外，其余的均参加过3次以上的军事训练。先后有28名政治思想、工作能力强的同志，提拔为区、乡党委书记或副书记，区、乡长。同时对年老体弱不适应搞武装工作的同志，在免职前做好思想工作；免职后，一般都按同级党政副职安排工作。

二、民兵建设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989年，以护林灭火队为基础，成立应急分队。1990年，共有民兵1472人，民兵营1个，民兵连21个，民兵排57个，民兵班136个。

2005年，共有民兵700人，退伍军人65人，编有6个连，民兵应急分队94人，20个排，60个班。经过军事训练的583人，占民兵的83%。

（二）教育与训练

全县民兵除参加全民教育外，一季度单独组织一次政治学习。另外，在年度军事训练中，政治教育占30%左右。全县民兵政治教育，主要采用三种方式：一是政治课；二是集训教育；三是刊物教育。总的原则是：服从生产、结合中心，因地制宜，见缝插针，充分利用节假日，使教育具体化、形象化。采用报刊、杂志和有线广播等方式，落实教育内容，收到较好效果。军事训练的内容包括战术基础训练，近战、夜战、民兵传统战法和军事常识。具体有射击、投弹、战术、专业技术小分队训练。内容和要求均按照《民兵军事训练教材》和《军事训练纲目》规定执行。全县民兵军事训练总的是按照劳武结合的原则，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每年度集中训练15天~20天。

1991—2003年，按照上级的指示和训练大纲的要求，分片区对新民兵入队人员进行战术、队列、射击投弹训练15643人次。

2004年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加强对四区的宗麦乡、宗塔乡的社会治安进行管理的指示，县人武部于9月深入到两乡进行组织调整，通过半个月的军事训练，筛选组建100人的民兵骑兵小分队，随时巡逻在炉霍县与色达县的交界处，控制盗牛、盗马和各类案件的发生。

根据民兵工作条例，全县民兵组织每年进行一次整顿。整顿的内容是在深入进行政治教育的基础上，做好总结经验教训，出队入队，改选干部，清点装备，健全制度等。

2001年2月25日至3月4日，雅江县发生森林大火，炉霍县民兵、应急分队300参与灭火。

三、兵役

1991—2005年，炉霍按照兵役法规定和上级下达指标，按照兵役登记（兵源摸底）、宣传动员、报名登记、政审和体验、审查定兵、送兵入伍（交接新兵）的程序保质保量完成各年征兵工作任务。

第二节 武警炉霍县中队

武警炉霍县中队于1986年11月15日从甘孜州泸定县换防到炉霍，前身为中国人民